**第5講：珥3章**

系列：[約珥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joel)

講員：陶麗敏

重溫第2章的內容：蝗災和旱災終於都過去了，神的審判並沒有因為這樣而除掉了，所以以色列民一定要切實悔改。從以色列目前的困境到將來的危機，究竟以色列人應該如何去應付呢？唯一面對的辦法，就是仰望神的救恩，因為悔改而得蒙神的憐憫，得著神的顧惜。這一段的轉接點是2:27，神親自地向以色列民啟示祂自己。一方面，在目前的危機當中，神正在他們中間。由於神豐富的供應，祂行了大事，所有他們就歡喜快樂感謝讚美，承認神守約的信實。可見，神的百姓一定不會被滅絕的，這是約珥信息的中心。在另一方面，先知的信息一定會成為呼召的聲音。先知要教訓以色列民，讓他們認清楚，原來神還有恆久的心意的。神將會和以色列民有更親切的交往，使他們有更屬靈的體驗，這個是不分年齡、性別、和社會地位的。以神的大能，他們整個百姓一定會得著再造之恩的。這個也是個人蒙恩的經歷。歷史的結局就在前面了，整個宇宙都會有大災難，這個就是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。但那個不只是有恐懼的絕望，在當中也有得救的盼望。凡求告耶和華的，都可以得救，得蒙保守。2:32上是新約重要的真理。凡求告主耶穌基督名的，一定會得救。使徒保羅認為，這個不只局限於以色列人。“凡”是指所有肯承認以色列民的人，他們都可以得到救恩。今天我們都是一群非常有盼望的人，因為今天只要我們肯承認主的名，我們也可以得蒙拯救的。盼望弟兄姊妹珍惜我們已經得到的救恩，也很努力向身邊還沒有得到救恩的人去傳福音。

3章可以分為五段。  
第一段是3:1-3，是宣告列國萬民受審判。  
第二段是3:4-8，向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人說話，顯示了神報應的公義。  
第三段是3:9-14，再談到了審判，戰爭是無法避免的，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已經臨近了。  
第四段是3:15-17，再講述了錫安的安全，在聖山上耶和華要做祂百姓的避難所。  
第五段是3:18-21，埃及和以東一定會荒廢，但是猶大就一定會存到永遠，因為耶和華住在錫安。

3:1：“到那日”就是“到那時候”，同樣的用字也在耶利米書，在耶利米的信息當中，耶利米要宣告，巴比倫的淪亡。除去了北方的威脅，而確保猶大的拯救。耶路撒冷都終於安全和安定了。約珥信息的重點也是在這個地方。因為以色列和列國的關係引起了許多問題，這些問題以後都要解決的。猶大、耶路撒冷最後都要得到復興。“被擄的人歸回”可以翻譯為“從苦境轉回”。

3:2上：“聚集”這裡是指“審判”。約沙法穀在其他舊約當中，並沒有提到過。在新約的時代只是提到了汲倫穀。說到山谷，就當然不是一個平地，而是類似河道的低窪地。可能這裡是指空曠的地方，四面有山環繞，可以作為審判的場地，也可以作為戰場。猶大王約沙法就曾經看到過，耶和華怎樣戰勝了列國。所以約沙法穀就象徵著萬民受審判的。神首先要聚集萬民，這個萬民就是抵擋耶和華的。耶和華聚集了他們以後，就要審判他們了。2節下，這些萬民禍害耶和華的百姓，神的百姓在這裡一定是指南方猶大和耶路撒冷。列幫首先加害於以色列人，將他們分散在各處。“分散”這兩個字在舊約當中是不常用的，這裡的“分散”是“驅散”的意思。亞述的王將北方的以色列人趕到萬邦，以後又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把猶太人擄到異地。前者是發生在主前733年以及721年，後者的事情是發生在主前597年以及586年，是將南方的人們驅散的。這樣征服者就將耶和華的地土掠取。這個是耶和華的地土，是分給以色列人承受為業的，所以外邦分取了，分明就是搶奪耶和華，這樣的罪是無可寬宥的。

3:3：先知指責列幫拈鬮的罪。俄11節，先知責備以東，擄掠雅各的財物，為耶路撒冷拈鬮分擄物。鴻3:10，尼尼微人也有拈鬮的罪行。侵略者以拈鬮來分戰俘，他們將童子賣為奴僕，換取的錢就用來嫖妓，將少女賣了為的是飲酒狂歡，把這些無助的人們當做商品一樣的賣了。對於以色列人來說這是不可想像的。在申21:14就說明了，不可以為了錢去賣戰俘。善待無助者是應該有的道德。所以外邦人的罪是神不可寬容的。

3:4-8提到了報應的公義。

3:4把推羅、西頓和非利士地區相提並論，是因為他們採取了一致的行動，去威脅迫害猶大人。從歷史的背景來研究，那一定是在主前第四世紀之前，在亞歷山大帝還沒有東征之前就發生的事。西頓原來比推羅更重要。西頓人就是指腓尼基人，包括了推羅人。在主前第十世紀的時候，推羅就取代了西頓的地位。在波斯時代，推羅和西頓才有同樣的地位。非利士的四境應該包括了迦薩、亞實突、亞實基侖、迦特以及以革倫。可能不僅是在城市的地方，也包括了鄉村。他們對於以色列的危害是應該得到他們的報應的。

3:5：侵略者從上面的當中奪取了金器銀器，這些的金器銀器是耶和華的聖物，就正如歷史的記載所描述的那樣，這些侵略者搶奪了之後，就把這些金器銀器放在他們的宮殿或者聖殿之內的。

3:6：販賣人口是非常羞辱的行為，將人當做商品尤其是可恥。他們將猶太人帶走了，遠離他們的住處，無法歸回。這個是非常惡毒卑鄙的行為。

3:7：耶和華現在要施行報應了，祂要讓犧牲者成為報復者。本來那些被賣的人是多麼無助呢。他們被賣到一個陌生的環境，無法逃脫，也無可投奔求告無門。但是神為他們申冤，使他們看到報應落在了欺壓他們的人身上。以前是被賣的人被帶走，現在是做惡事的人被趕走。“激動”是神的行動，原來的意思可以翻譯為“驅使”或是“催迫”，所以那些人離開是不得已的。這個在下一節才說明了，他們是怎樣被趕走的。以前他們怎樣的將猶太人賣到遠方，現在是他們被賣到遠方示巴的人。那些猶大被賣的人當然是無法報復了，他們沒有能力做這種事情。其實他們也不可以這樣做惡，但是神報應的公義一定會臨到這些惡者，使他們無法逃脫。從歷史背景來研究，那些作惡的外幫人就是腓尼基和非利士人了，他們曾經將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賣給了希臘人，以後亞歷山大帝東征得時候，大概在主前332年，推羅和加薩終於都沒有辦法抗拒而敗亡了。當時希臘人是很會販賣奴隸的，於是他們就擄掠推羅和加薩人，把他們賣給遠方的示巴人。

3:8：“賣在猶大人手中”原來就是“借著猶大人的手賣給”，而絕對不是說猶大然是經手販賣人口的，而是因為猶大人受委屈的緣故，這些外幫人就要受到他們應得的報應。猶大人在困苦當中求告耶和華，神就為他們申冤。示巴人是在遠方的人，他們大多數都是經商的人，來自阿拉伯的南部。在舊約當中就多次提到過，他們受到了希臘人罪惡的影響，也開始來販賣人口了。而他們的目標就是那些在濱海地帶的腓尼基人和非利士人，其實西頓人比推羅人是更早遭受到浩劫的。在亞歷山大帝東征以前，西頓已經受制于波斯王亞達薛西三世，當時是在343年。這些歷史的報應已經證明了神是非常公義的。

3:9-14：描繪了末世的戰爭。

3:9：這是先知的呼聲。先知呼籲人們要承擔先知的工作，在萬民當中發出宣告，神的百姓要成為戰士，要在列國的面前執行審判，要預備打仗了。一切的戰士都近前來、上前來，這個是原文所描述的。近前來是為了出戰，而上前來是為了上耶路撒冷的聖山。

3:10：這是一個諷刺的話。這個跟彌賽亞的預言是相違背的。當農具成為了武器，生產的工具成為了殺人的利器的時候，我們可以想像殺戮一定是會發生的。“軟弱的要說：我有勇力。”其實這個完全是為了表明他沒有懼怕膽怯，其實他才是真正的懦夫。依靠神的人是不同的，軟弱的必如大衛，可以靠神而剛強的。

3:11：列國受到了催促，要急速的從各處聚集在一塊，集中在戰場上。而那個戰場在哪兒呢？在下一節就宣告了。

3:12：在這裡，耶和華不是戰士而是審判官，祂要宣佈罪狀。神在約沙法穀登上了寶座，宣告罪狀，向列國宣判。就好像撒上3:13所用的字“降罰”，神以權力王的身分降罰于萬民，祂坐著為王是要來審判這個世界的。